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

二、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擁有外國國籍者）。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各項條件，其他條件如下：

(1) 需為現職公立小學專任教師

(2) 需為現任或曾任主任或組長之行政經歷之公立小學教師

(3) 需具有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4) 具有採購證照者**尤佳**

(三)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三、公告日期：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四、報名日期：113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地點：本校三樓教研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 12 號，電話：02-29393610 分機 661）。

七、錄取名額及聘期：專任教師兼主任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敘聘用生效。

八、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請備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及在職證明書。

3. 最近 5 年考核證明書。

4. 教師合格證書

5. 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6. 採購證照。（無則免付）

7. 公立國小主任及組長之行政經歷證明文件

8. 檢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9. 簡要自傳 9 份。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10 前至本校至四樓會議室報到。

十、甄試方式：以口試為主。於下午 2:20 口試開始，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如報名人數過 5 人以上則口試時間每人改為 15 分鐘。

十一、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9:00 間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政大實小)三樓教研辦公室報到。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 經他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本校應徵。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非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年度考核	107 學年度 條 款				110 學年度 條 款						
	108 學年度 條 款				111 學年度 條 款						
	109 學年度 條 款										
最近五年內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大過 次				
教師證書字號				候用主任證書字號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採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付)
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立國小主任或組長之行政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審查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二、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四、到政大實小擔任主任的實際作法及服務理念：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
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經聘至 年 月 日止

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

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報名資料及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